

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與姊妹校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12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根據大葉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特訂定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與姊妹校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學程與姊妹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本學程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生修習學分數符合雙方相關系所畢業資格者，得申請授予兩校相關系所學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就讀雙聯學制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並依姊妹校規定，檢具相關書類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一、本學程在籍生。
 - 二、於本學程修完畢業學分數。
- 第四條 甄選審查
-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間，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資格審查後，推薦參加姊妹校雙聯學制甄試，由姊妹校通知錄取名單及編入年級，並發予通知書。
- 第五條 學分與學位
- 一、參與雙聯學制學生之修業時間，應符合本校規定。
 - 二、經核准赴姊妹校就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因故無法於姊妹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期限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返本學程就讀。
 - 三、修習本雙聯學制之學生，得於取得姊妹校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後，向本校申請於本校核發之畢業證書加註雙聯學制相關事宜。
- 第六條 經核准赴姊妹校就讀之本學程學生，應依姊妹校規定向該校辦理註冊。
- 第七條 學雜費
- 依本校規定及本校與姊妹校簽訂之協議書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本學程核准至姊妹校就讀之未役役男，其入出境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